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了解情况后，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和了解陈天石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陈天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天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和了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陈帅先生、陈煜先生、刘少礼先生、刘毅先生、王在先生、叶湜尹女士、张尧先生（排名不分先后，按首字母排列）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帅先生、陈煜先生、刘少礼先生、刘毅先生、王在先生、叶湜尹女士、张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

期相同。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和了解叶溟尹女士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叶溟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叶溟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